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
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原名称“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16,407.96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25,2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343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22,335.49
2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	10,000.00
3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16,725.26
合计		49,060.7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公告日，相关各方均履行了前述监管协议，未出现违约的情况。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6,725.2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001.37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机器设备的购置及人员配置等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生产，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目前“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

原则，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16,407.96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40121
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79285
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 支行	136792000012019002619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